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董事会以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孚日地产”)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予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孚日控股”)。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以孚日地产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,确认为1.8亿元。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,因此本公司5名董事孙日贵、吴明凤、张树明、于从海、闫永选(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)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2018-061)。

二、董事会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: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062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